

户内燃气管道能否外移?

相关回复:加强安检频次,立管改造计划于明年启动

1584政风行风热线回音壁

●9月9日,杨先生咨询:双燃料出租车能否纳入尾气免检范围?

市生态环境局回复:根据公安部、国家质检总局《关于加强和改进机动车检验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有关规定,6年以内的非营运轿车和其他小型、微型载客汽车(面包车、7座及7座以上车辆除外)实施车辆安全免检制度;依据原环保部、公安部、国家认监委《关于进一步规范排放检验加强机动车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第二条第三款规定,机动车排放检验周期应与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周期一致,免于安全检验上线

检测的车辆不进行排放检验。另根据《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规定,两用燃料汽车要求使用两种燃料分别进行排放检测。因此,双燃料出租车属于营运车辆,不仅不纳入尾气排放免检范围,尾气环检时还需分别对汽油和天然气两种燃料分别排放检测。

●9月11日,王先生反映:燃气表箱处于打开状态,担心安全隐患。

安庆港华燃气公司回复:经仔细检查表箱内燃气设施无异样后,工作人员立即将表箱门进行了锁闭

处理,并对梦祯苑以及周边小区表箱进行排查,确保户外燃气设施安全运行。后期,将进一步加强户外燃气设施巡查管理以及燃气设施保护宣传工作。

●9月11日,张先生咨询:户内燃气管道能否外移?

安庆港华燃气公司回复:康莱特小区燃气立管改造计划将于2023年启动。对于康莱特及类似小区,将在燃气立管改造前将加强安检频次,确保用户用气安全。

●9月12日,李先生反映:老城区到张湖公园没有公交线路。

市交通局回复:主城区通往圆梦新区的公交有18、31路,公交18路的起点站为老城区的菱湖公交首末站,终点站位于圆梦新区的站南路。公交18路已覆盖了圆梦新区内

的绿地新里城、高琦小学圆梦校区、四中圆梦校区、会展中心、张湖公园诸多重要场所,其通往主城区方向可直达绿地、吾悦广场、莲湖公园等重要场所,公交18路线也成为一条贯穿圆梦新区、东部新城与老城区的重要公交线路,龙山路、孝肃路周边居民可以到菱湖公交站乘坐公交18路前往圆梦新区的张湖公园。随着城市建成区面积的不断扩大,公交接驳换乘将是一种必然趋势。目前,秦潭湖公交枢纽已经开工建设,待该枢纽建成后,将公交16、36路延伸至秦潭湖公交枢纽,将圆梦新区与筑梦新区、安庆高铁站进行连接;后期(预计2023年下半年)待拓兴路打通后,再将公交5路、17路优化调整至秦潭湖公交枢纽后,圆梦新区的交通将彻底得到解决。

小区公共车位加装地锁和充电桩是否合规?

物业:充电桩经审批安装 车位收取服务费后转为专用



若有突发事、烦心事、新鲜事,敬请致电安庆晚报热线或登录掌上安庆APP报料。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程呈文/图 实习生 徐熙)“小区内地面公共车位被新能源出租车私自占用,加装了地锁和充电桩,是否符合规定?”9月4日,迎江区红旗小区居民李先生反映,他认为侵犯了其他车主的停车权益,希望有关部门作出回应。

9月5日,记者来到红旗小区,在1、8、9和15号楼楼下发现,个别停车位被加装地锁,立在地面上或建在居民楼外侧墙面上的充电桩紧贴停车位,停放车辆均为新能源汽车。

在小区公共车位上加装地锁和充电桩,是否占用了公共资源?带着疑问,记者联系了红旗小区安居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加装地锁的均是新能源车充电车位,公司每



红旗小区被上锁的公共停车位。

月收取60元服务费,公共车位转为供专人使用。”物业公司经理程志勇解释,随着新能源车逐渐普及,车辆充电需求日益凸显,可小区内没有建设充电桩。于是,一些居民向供电部门申请,经审批选址后,在车位附近安装了充电桩。

“之前发生过车主在急需充电时,车位被占用的情况,车主后来加装了地锁,物业也‘默认’了。若是公共车位被私自占用,我们发现一起拆除一起。”程志勇说。

为进一步确认公共停车位收取

停放服务费后,是否可以供私人使用,记者采访了市住建局物业科,科室相关负责人表示,根据《关于明确市区住宅小区停车位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试行)》规定,物业服务企业收取汽车停放服务费,室外停车位最高标准为80元/辆·月,下浮不限,用于规划管理小区停车。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将收取的汽车停放费单独列账,独立核算。剔除合理支出后,所得收益的百分之七十纳入专项维修资金,其余部分可用于补贴物业服务费。

控系统发出预警信息,显示该小型普通客车正由桐城城区往卅铺方向行驶。中队立即组织警力实施拦截,民警发现驾驶人正是车主周某。周某承认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但抱着侥幸心理,认为只在附近开车应该没事。民警在调查中进一步发现,除周某无证驾驶外,还存在车辆逾期未审验的违法行为。

桐城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对周某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小型普通客车和驾驶未按规定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车辆,合并对其处以1100元罚款。

心存侥幸! 无证驾驶逾期未审车辆

男子被罚1100元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徐侃 通讯员 韩玲)9月5日,桐城市公安局交警大队三中队查获一起无证驾驶机动车严重违法行为。

桐城交警三中队根据线索调查发现,车牌号为皖HU19**小型普通客车驾驶员涉嫌无证驾驶机动车。为准确查实相关情况,中队民警在

对该车基本情况及日常运行轨迹进行查询分析基础上发现,该车登记所有人周某未曾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却驾驶该车多次往返于桐城城区和大关镇。根据调查情况,中队民警立即对该车进行布控,并要求路面警力密切关注该车动态。

当日上午8时50分许,缉查布

离婚纠纷远程办

调解协议“云端”签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周国庆 通讯员 倪敏)日前,太湖县人民法院收到一份来自上海的快递,里面是一名孙姓当事人寄来的诉讼材料。原来,孙某寄来这份快递是为了起诉离婚。

孙某诉称,他与被告汪某于2020年经人介绍相识并结婚。但婚后双方因工作等原因经常处于分开的状态,性格差异导致两人时常因生活琐事发生争吵,没有共同话题,联系越来越少,婚姻基础比较薄弱,甚至因为婚姻的存续影响了各自的生活。

徐桥法庭的调解员受理了此案后,通过电话联系了正在外地工作的被告汪某,了解到起诉离婚是她和孙某商量的结果,确实没有和解的可能。目前两人没有生育子女,也没有共同财产的纠葛,两均认同分开比较好,希望法院能尽快帮助他们解决离婚事宜。

为了尽快帮助当事人解决矛盾,法庭调解员决定在“人民法院调解平台”上通过诉前调解方式远程处理这起案件。在与孙某、汪某沟通后,约定了具体的线上调解时间。双方在微信上注册登录“多元调解”账号后,在约定的时间里三方出现在了同一个远程调解视频界面里。

9月6日,在法院的主导下,身份认证、调解协议内容的确定等有序进行。最后,调解员通过平台向双方当事人推送调解协议,当事人确认无误后在线签字确认,通过“云端”方式完成了调解,以省时、省力的方式处理了这起离婚纠纷。